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7,806股—975,609股,均在公司当前已发行实际回购股份数量的66%—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经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内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如后续新增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持股比例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对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除息之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价格不变。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元/股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7,806股—975,609股,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实际回购股份数量的66%—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中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限额(区间),则股份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影响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5,609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进,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流通股	51,660,000	7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28,888	298
三、股份总数	73,588,888	100

注:1.以上比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7,806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进,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流通股	51,660,000	7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28,888	298
三、股份总数	73,588,888	100

注:1.以上比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7,806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进,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流通股	51,660,000	7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28,888	298
三、股份总数	73,588,888	100

注:1.以上比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7,806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进,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流通股	51,660,000	7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28,888	298
三、股份总数	73,588,888	100

注:1.以上比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7,806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进,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流通股	51,660,000	7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28,888	298
三、股份总数	73,588,888	100

注:1.以上比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7,806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进,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流通股	51,660,000	7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28,888	298
三、股份总数	73,588,888	100

注:1.以上比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7,806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进,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流通股	51,660,000	7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28,888	298
三、股份总数	73,588,888	100

注:1.以上比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7,806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进,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流通股	51,660,000	7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28,888	298
三、股份总数	73,588,888	100

注:1.以上比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7,806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进,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流通股	51,660,000	7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28,888	298
三、股份总数	73,588,888	100

注:1.以上比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7,806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进,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流通股	51,660,000	7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928,888	298
三、股份总数	73,588,888	100

注:1.以上比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1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03.2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56%—0.2510%。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7.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8.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9.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10.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1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1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1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1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15.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16.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17.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18.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19.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0.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5.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6.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7.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8.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9.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0.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5.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6.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7.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8.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9.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0.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股票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同)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自2023年12月13日起90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久事集团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3,820.66万元;国盛资产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2,441.89万元;浙江沪杭甬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2,432.17万元。

2.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月22日,国盛资产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为2,445.70万元;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27日,浙江沪杭甬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为2,432.00万元;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8日,久事集团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为4,322.00万元。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2月28日,久事集团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为3,821.00万元。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近日,本公司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和久事集团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和久事集团已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即自2023年12月13日起90日内)增持本公司部分普通股股份,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情况:久事集团、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久事集团持有本公司744,766,946股,持股比例为7.72%;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476,011,214股,持股比例为4.94%;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478,941,929股,持股比例为4.92%。其中,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为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月22日,国盛资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445.70万元;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27日,浙江沪杭甬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866,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0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2,432.00万元;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2月28日,久事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41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7%。累计增持金额约为3,821.00万元。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增持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久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51,196,9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9%;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80,201,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股份477,915,6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6%。

基于对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认可,国盛资产在完成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后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截至2024年2月28日,久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186,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9%;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81,151,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股份477,915,6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6%。

久事集团、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均已实施完成本次稳定股价措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久事集团、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8008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原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2024年2月29日,公司将上述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2,394股,占公司总股本04,020,211股的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46元/股,最低价为35.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44,266.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并未发生实质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关于增加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